

规章制度

Rules & Regulations

发送部门： 办公室
接收范围： 各部门
发布时间： 31/12/2019

签发文号：深圳股交字〔2019〕53号

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清整办函〔2019〕131号）、《深圳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深府规〔2019〕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及中心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要求，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正确引导投资者参与投资依法在中心非公开发行、转让的证券（以下称“私募证券”）。

第三条 投资者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中心挂牌私募证券的认购与交易，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章 合格投资者

第四条 中心的合格投资者,应当具有较强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四) 依法设立且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 最近1年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者2年以上金融行业及其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相关自然人投资者应具有风险识别及承受能力。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产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一) 以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形式汇集多个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证券的;

(二) 将单只证券分期发行的。

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投资者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限制：

(一) 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 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挂牌前已持有股权的股东认购或者受让本发行人、挂牌公司证券；

(三) 因继承、赠与、司法裁决、企业并购等非交易行为获得证券。

第七条 中心根据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资产状况、投资经历等相关因素，将合格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第八条 以下三类合格投资者为中心的专业投资者：

(一)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中的任意一项的投资者。

(二)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自行向中心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经中心审核同意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3. 具有2年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记录。

(三)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自行向中心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经中心审核同意的自然人：

1. 拥有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2. 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合格投资者中不属于专业投资者的均为普通投资者。

第三章 适当性评估与匹配

第十条 专业投资者可参与认购、交易下列私募证券：

- （一）挂牌的企业股票/股份/股权；
- （二）私募债券；
- （三）中心挂牌的其他证券产品。

第十一条 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交易下列私募证券：

- （一）私募债券；
- （二）中心认可的其他证券产品。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行前已经开立投资者账户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不得认购和受让私募证券，符合第六条第（二）款情形的除外；已经认购或者受让私募证券的，只能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第十三条 投资者参与中心各类私募证券交易，除符合以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外，还应符合对应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条件。

第四章 适当性管理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中心及中心的代理机构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要求投资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认真审核，做好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工作。对于不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不得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

第十五条 投资者应当配合中心或中心的代理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还应当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问卷调查，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投资者不予配合、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承诺文件的，中心或中心的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成为合格投资者。

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通过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合格投资者资格的，中

心可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暂停或取消合格投资者资格、限制交易、注销账户等措施。

第十六条 中心及中心的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的档案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除依法配合调查和检查外，应当为投资者保密。

第十七条 中心应当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诉渠道，妥善处理投资者的投诉，并做好记录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市场情况对投资者管理的要求发生变化的，中心有权对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作出适当调整，具体以中心解释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